

兼任。相关工作完成后，联席会议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

关于陈绿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〔2011〕4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2011年8月9日揭阳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陈绿平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代理市长；

接受陈奕威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

关于翁建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〔2011〕27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：
聘任翁建东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；
聘任王彦波、黄小玲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。
以上同志聘期5年。
免去陈少湖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

关于陈育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〔2011〕2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：

陈育文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袁泽龙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；

林兴国同志任揭阳（惠来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周勇彬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（正处级）；

林宏非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1年；

王创华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；